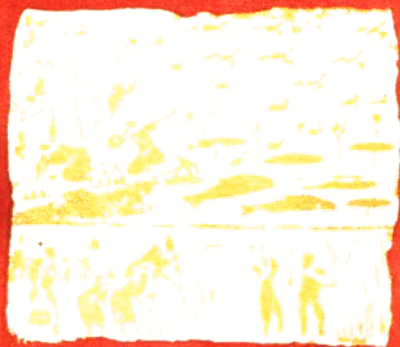


中国
工商税收史
资料选编

第四辑

宋辽金部分

王文素 编



42

《中国工商税收史资料选编》编写说明

《中国工商税收史资料选编》是国家税务局委托中央财政金融学院组织有关院校的教学人员共同编写的。本书内容范围由三代至清，编为八辑，分工情况如下：

第一辑（先秦两汉部分），中央财政金融学院孙翊刚、王复华；

第二辑（三国两晋南北朝部分），中南财经大学吕调阳、嵇喜臣；

第三辑（隋唐五代部分），中南财经大学蔡次薛；

第四辑（宋辽金部分），中央财政金融学院王文素；

第五辑（元代部分），东北财经大学孙文学；

第六辑（明代部分），中央财政金融学院王爽；

第七辑（清代前期部分），中央财政金融学院孙翊刚、王复华；

第八辑（清代后期部分），西南财经大学杨希冈。

编辑税收史料，其目的在于总结历史经验，探求我国古代税收发展规律性，从而为我国社会主义建设服务。为此，本书在编辑体例方面，坚持如下几条原则：第一，服务对象是从事财经理论、财税历史研究和教学的同志以及广大财税干部，故在分类上，结合财税工作一般情况，按照政治、经济、各项税收及税收管理等内容排列；第二，史料的收集，主要是摘录正史（二十四史）和各代会要、纪事本末等资料。为了补充上述史籍记载的不

足，也适当收集一些各代人写的杂史、类书、文集上的资料；至于后人的考证、注释等，史料价值较大的，也略加收集；第三，本书所采用的正史，一律用标点本；其它史书如系旧版，则选择善本；第四，对难懂的句、字，凡与财税关系密切的，适当加以注释；第五，对所引古书，原文有错字、别字的，不作更改，只在注文中加以说明；第六，由于秦汉以前的税收事例（主要指工商税收）古书记载很少，故将其与秦汉两朝合并编为一辑，而清朝跨两个历史时期，故分为两辑。

这套史料，先后由姜明远、赵春新同志主持进行多次讨论；门志、董庆锋、孙翊刚同志参与了组织工作。

本书的编纂，承蒙财税界前辈吴波、戎子和、陈如龙、刘志城等同志的关怀；马大英、宋寿昌、王子英等同志参加了本书框架的设计和讨论；在国家税务局的直接领导下得以完成。蔡祖荣、毛秋生、彭宁等同志为此书作了大量工作；也得到四川、河南和安徽等省财政厅、税务局，成都洛阳和黄山等市税务局的支持，在此谨致谢意。

本史料引用典籍较多，又经过多次转抄，虽经认真校对，但错误和不当之处在所难免，敬请广大读者给予批评指正。

编者

1991年1月7日

目 录

宋 代

- 一、政治经济概况.....(1)
- 二、工商各税及专卖收入.....(15)
 - (一) 盐税和专卖收入.....(15)
 - (二) 茶税和茶专卖收入.....(123)
 - (三) 酒(醋)税和酒(醋)专卖收入.....(170)
 - (四) 矿产收入.....(184)
 - (五) 商税收入.....(195)
 - (六) 杂税收入.....(227)
 - (七) 贸易收入.....(251)
- 三、工商税管理.....(261)
 - (一) 盐税管理.....(274)
 - (二) 茶税管理.....(277)
 - (三) 酒税管理.....(280)
 - (四) 矿税管理.....(283)
 - (五) 商税管理.....(285)

辽 代

- 一、政治经济概况.....(290)

二、工商税收入.....	(298)
--------------	-------

金 代

一、政治经济概况.....	(303)
二、工商税收入.....	(311)
(一) 盐、茶、酒专卖及收入.....	(311)
(二) 商杂税收入.....	(321)
(三) 对外贸易收入.....	(324)
三、管理.....	(328)

宋 代

一、政治经济概况

唐室既衰，五季迭兴，五十余年，更易八姓，字县分裂，莫之能一。宋太祖受周禅^①，初有州百一十一，县六百三十八，户九十六万七千三百五十三。建隆四年，取荆南^②，得州、府三（江陵府，归、峡）。县一十七，户一十四万二千三百；平湖南^③，得州一十五，监一，（潭、衡、邵、郴、道、永、全、岳、澧、朗、蒋、辰、锦、溪、叙、桂阳监）。县六十六，户九万七千三百八十八。乾德三年，平蜀，得州、府四十六，（益、彭、眉、嘉、邛、蜀、绵、汉、资、简、梓、遂、黎、雅、陵、戎、泸、维、茂、昌、荣、果、阆、渠、合、龙、普、利、兴、文、巴、剑、蓬、壁、夔、忠、万、集、开、渝、涪、黔、施、达、洋、兴元府）。县一百九十八，户五十三万四千三十九。开宝四年，平广南，得州六十，（广、韶、潮、循、封、端、英、连、雄、龚、惠、康、恩、春、泂、勤、新、高、潘、雷、罗、辨、桂、贺、昭、梧、蒙、恭、象、富、融、宜、柳、严、思唐、邕、澄、贵、蛮、横、宾、钦、浔、容、牢、白、廉、党、辅、郁林、藤、竇、义、禺、顺、琼、崖、儋、万安^④、振）。县二百一十四，户一十七万二百六十三。八年，平江南，得州一十九，军三，（升、宣、歙、池、洪、润、常、鄂、筠、饶、信、

虔、吉、袁、抚、江、汀、建、剑、江阴、雄远、建昌军)。县一百八，户六十五万五千六十五。计其末年，凡有州二百九十七；县一千八十六，户三百九万五百四。太宗太平兴国三年，陈洪进献地，得州二，(漳、泉)。县十四，户十五万一千九百七十八；钱俶入朝^⑤，得州十三，军一，(杭、苏、越、湖、衢、婺、台、明、温、秀、睦、福、处、衣锦)。县八十六，户五十五万六千八百八十。四年，平太原，得州十，军一，(并、汾、岚、宪、忻、代、辽、沁、隆、石、宝兴)。县四十，户三万五千二百二十。七年^⑥，李继捧来朝，得州四，(夏、银、绥、宥，雍熙元年，复以四州授继捧，自后不复领于职方)^⑦。县八。(雍熙中，天下上闰年图，州、府、军、监几于四百)。至是，天下既一，疆理几复汉、唐之旧，其未入职方氏者，唯燕、云十六州而已。

《宋史》卷7，《地理志》。

注解：

- ①宋太祖(公元927—976年)，即赵匡胤。公元960年发动陈桥兵变，篡后周皇权，建国，号宋。后统一全国。在位16年。
- ②荆南，初为唐藩镇，五代时成为十国之一。辖境有今湖北江陵、公安一带。建都在今湖北江陵。共历五主，四十年，公元963年为北宋所灭。
- ③湖南，唐方镇之一。辖境相当今湖南长沙市以南和广东连江流域地区。
- ④儋、万安，原作“儋、万、万安”，广南无万州。据《通考·舆地考》删“万”字。
- ⑤钱俶(公元929—988年)，五代时吴越之主。由于宋平江南时他出兵助战，并献所据州县，受封于宋为邓王。
- ⑥七年，原作“五年”，据《宋史·太宗本纪》、《长编》卷二二，《编年纲目》卷三改。
- ⑦自后不复领于职方，原“于”字脱。据《通考·舆地考》补。职方，官名。据《周礼》载，夏朝始设职方，掌管地图和四方职责。唐宋后亦设职方司，属兵部。

至道三年，分天下为十五路，天圣析为十八，元丰又析为二

十三；曰京东东，西，曰京西南、北，曰河北东、西，曰永兴，曰秦凤，曰河东，曰淮南东、西，曰两浙，曰江南东、西，曰荆湖南、北，曰成都、梓、利、夔，曰福建，曰广南东、西。东南际海，西尽巴夔，北极三关，东西六千四百八十五里，南北万一千六百二十里。崇宁四年，复置京畿路。大观元年，别置黔南路。三年，并黔南入广西，以广西黔南为名。四年，仍旧为广南西路。当是时，天下有户二千八十八万二千二百五十八，口四千六百七十三万四千七百八十四，（天下主客户：自至道末四百一十三万二千五百七十六，天禧五年，主户六百三万九千三百三十一，客户不预焉^①。至嘉祐八年，主户一千二百四十六万二千三百一十一，口二千六百四十二万一千六百五十一。至治平三年，天下主客户一千四百一十八万一千四百八十六，口二千五十万六千九百八十。熙宁十年，户一千四百二十四万五千二百七十，口三千八十万七千二百一十一。元祐元年，户一千七百九十五万七千九十二，口四千七万二千六百六。绍圣元年，户一千九百一十二万九百二十一，口四千二百五十六万六千二百四十三。元符三年，户一千九百九十六万八百一十二，口四千九百一十一万四千九百九十一。崇宁元年，户二千二十六万四千三百七，口四千五百三十二万四千一百五十四。各府，州下户口与总数少异，姑两存之。视西汉盛时盖有加焉。隋、唐疆理虽广，而户口皆有所不及。迨宣和四年，又置燕山府及云中府路，天下分路二十六，京府四，府三十，州二百五十四，监六十三，县一千二百三十四，可谓极盛矣。

《宋史》卷7，《地理志》。

注解：

①不预焉，不计算在内。

大抵宋有天下三百余年，繇建隆初迄治平末，一百四年，州郡沿革无大增损。熙宁始务辟土，而种谔先取绥州，韩绛继取银州，王韶取熙河，章惇取懿、洽，谢景温取徽、诚，熊本取南平，郭遼取广源，最后李宪取兰州，沈括取葭芦、米脂、浮图、安疆等砦。虽尝以河东边界七百里地与辽人，当时王安石议，盖曰：“吾将取之，宁姑与之也。”迨元祐更张，葭芦等四砦给赐夏人，而分画久不能定。绍圣遂罢分画，督诸路各乘势攻讨进筑。自三年秋八月迄元符二年冬，凡陕西、河东建州一，（西安）^①。军二，（晋宁、绥德）。关三，（龙平、会宁、金城）。城九，（安西、平夏、威戎、兴平、定边、威羌、金汤、白豹、会川）。砦二十八^②，（平羌、平戎、珍羌、暖泉、米脂、克戎、安疆、横山、绥远、宁羌、灵平、高平、西平、新泉、荡羌、通峡、天都、临羌、定戎、龛谷、大和、通秦、宁河、弥川、宁远、神泉、乌龙）。堡十，（开光、通塞、石门、通会、大和、通秦^③、宁河、弥川、宁川、三交）。又取青唐（鄯）、邈川（湟）、宁塞（廓）。龙支（宗哥）等城。建中靖国悉还吐蕃故壤，稍纾民力。崇宁亟变前议，专以绍述为事^④，蔡京始任童贯、王厚，更取湟、鄯、廓三州二十余垒。陶节夫、钟傅、邢恕、胡宗回、曾孝序之徒，又相与凿空驾虚^⑤，驰骛于元符封域之表^⑥。迄于重和，既立靖夏（泾原）、制戎（鞏延）、制羌（西宁）三城，虽夏人浸衰，而民力亦弊。西事甫定^⑦，北畔旋起。盖自崇宁以来，益、梓、夔、黔、广西、荆湖南北迭相视効、斥大土宇，靡有宁岁，凡所建州、军、关、城、砦、堡，纷然莫可胜纪。厥后建燕山、云中两路，粗阅三岁，祸变旋作，中原版荡，故府沦没，职方所记，漫不可考。

《宋史》卷7，《地理志》。

注解：

- ①西安，原作“安西”。据《宋史·地理志》、《长编》卷五〇八、《宋会要·方域》五之四二改。
- ②寨二十八，按以下所列寨名仅二十七，又《通考·舆地考》云“寨二十六”，所列寨名与此处同，疑此处“二十八”为“二十七”之误。
- ③通秦，原作“通泰”。《宋史·地理志》载：晋宁军通秦堡地名精移堡，元符二年同通秦寨赐名。“通泰”应为“通秦”之误。今据《长编》卷五一四、《宋会要·方域》二〇之三改。
- ④绍述，继承。
- ⑤凿空驾虚（旧读qu），凿空，开通道路；驾，架构；虚，大丘、处所。凿空驾虚，指开拓疆土，兴建城堡。
- ⑥表，外。
- ⑦庸（fū），方，才。

高宗苍黄渡江，驻蹕吴会^①，中原、陕右尽入金，东画长淮，西割商、秦之半，以散关为界，其所存者两浙、两淮、江东西、湖南北、西蜀、福建、广东、广西十五路而已，有户一千二百六十六万九千六百八十四。（此宁宗嘉定十一年数。）建国江左又百五十年。迨德祐丙子，遂并归于我皇元版图^②，而天下始复合为一焉。

《宋史》卷7，《地理志》。

注解：

- ①蹕（bì），帝王出行时，开路清道，禁止行人。
- ②《宋史》为元朝人所著，故此处谓“我皇元版图”。

王安石执政，议置三司条例司，讲修钱谷之法。帝因论措置之宜，言：“今财赋非不多，但用不节，何由给足？宫中一私身

之奉有及八十千者，嫁一公主至费七十万缗，沈贵妃料钱月八百缗^①。闻太宗时宫人惟系皂绀襦^②，元德皇后尝用金线缘襦，太宗怒其奢。仁宗初定公主奉料，以问献穆，再三始言初仅得五贯尔，异时中宫月有止七百钱者。”时天下承平，帝方经略四夷，故每以财用不给为忧。日与大臣讲求其故，命官考三司簿籍，商量经久废置之宜，凡一岁用度及郊祀太费，皆编著定式。

《宋史》卷13，《食货志》。

注解：

①料钱，除俸禄之外的生活津贴。

②皂绀襦(chān)，黑色的绸围裙。

于时天下久平，吏员冗溢，节度使至八十余人，留后、观察下及遥郡刺史多至数千员^①，学士、待制中外百五十员^②。京又专用丰亨豫大之说，谀悦帝意，始广茶利，岁以一百万缗进御，以京城所主之。其后又有应奉司、御前生活所、营缮所、苏杭造作局、御前人船所，其名杂出，大率争以奇侈为功。岁运花石纲^③，一石之费，民间至用三十万缗。奸吏旁缘，牟取无艺^④，民不胜弊。用度日繁，左藏库异时月费缗钱三十六万，至是，衍为一百二十万。

《宋史》卷13，《食货志》。

注解：

①留后，观察，官名。宋仅作为虚衔。

②待制，正式官职之外加给文臣的衔号。

③花石纲：徽宗为建“寿山艮岳”，命朱勛主持苏杭应奉局，对民间奇花异石进行征用，劫往东京（今河南开封），运送花石的船队，号为“花石纲”。

④艺，极。

天下垦田：景德中，丁谓著《会计录》云^①，总得一百八十六万余顷。以是岁七百二十二万余户计之，是四户耕田一顷，繇是而知天下隐田多矣^②。又川峡、广南之田，顷亩不备，第以五赋约之。至天圣中，国史则云：开宝末，垦田二百九十五万二千三百二十顷六十亩；至道二年，三百一十二万五千二百五十一顷二十五亩；天禧五年，五百二十四万七千五百八十四顷三十二亩。而开宝之数乃倍于景德，则谓之所录，固未得其实。皇祐、治平、三司皆有《会计录》，而皇祐中垦田二百二十八万余顷，治平中四百四十万余顷，其间相去不及二十年，而垦田之数增倍。以治平数视天禧则尤不及，而叙《治平录》者以谓此特计其赋租以知顷亩之数，而赋租所不加者十居其七。率而计之，则天下垦田无虑三千余万顷。是时，累朝相承，重于扰民，未尝穷按，故莫得其实，而废田见于籍者犹四十八万顷。

《宋史》卷13，《食货志》。

注解：

①丁谓（公元962—1033年），北宋苏州长州（今江苏吴县）人。真宗景德时为右谏议大夫、权三司使。天禧三年（1019年）为参知政事，次年升为宰相，封晋国公，勾结宦官雷允恭，独揽朝政。曾著有《会计录》一书。

②繇（Yóu），通“由”，从、自之意。

至道末，天下总收入缗钱二千二百二十四万五千八百。……天禧末，上供惟钱帛增多，余以移用颇减旧数，而天下总收入一万五千八十五万一千一百，出一万二千六百七十七万五千二百，而赢数不预焉。

《宋史》卷13，《食货志》。

宋货财之制，多因于唐。自天宝以后，天下多事，户口凋

耗，租税日削，法既变而用不给，故兴利者进，而征敛名額繁矣。方镇握重兵，皆留财富自贍，其上供殊鲜。五代疆境偃蹇，藩镇益强，率令部曲主场、院^①，其属三司者，补大吏以临之，输額之外亦私有焉。

太祖周知其弊，乃受命，务恢远略，修建法程，示之以渐。建隆中，牧守来朝，犹不贡奉以助军实。乾德三年，始诏诸州支度经费外，凡金帛悉送阙下，毋或占留。时藩郡有阙，稍命文臣权知所在场务^②，或遣京朝官廷臣监临。于是外权始削，而利归公上，修禁文簿渐为精密。诸州通判官到任，皆须躬阅帐籍所列官物，吏不得以售其奸。主库吏三年一易。市征、地课、盐曲之类，通判官、兵马都盐、县令等并新临之，见月籍供三司，秩满较其殿最，欺隐者真于法，募告者，赏钱三十万。而小民求财报怨，诉讼烦扰，未几除募告之禁。

《宋史》卷13，《食货志》。

注解：

①部曲，原为军队编制之称，后为家仆名。此处指私兵。场、院，指榷场、商税院等机构。

②权知，古代任官的述语，即暂时代替。

……凡左藏及诸库受纳诸州上供均输金银、丝帛暨他物^①，令监临官谨视之。欺而多取，主称、藏吏皆斩^②，监临官亦重置其罪。罢三司大將及军将主诸州榷课，命使臣分掌。掌务官吏亏课当罚，长吏以下分等连坐。雍熙二年，令三司勾院纠本部陷失官钱^③，及百千赏以十之一，至五千贯者迁其职。

《宋史》卷13，《食货志》。

注解：

- ①左藏，指左藏库。宋代国家仓库之一。贮藏州县交纳的财赋。
- ②主称、藏吏，均为执掌左藏库的官吏。
- ③三司勾院，三司勾院判官的简称。负责对各地编报度支、盐铁、户部的金、谷、百物收支帐簿的考核。

淳化元年诏曰：“周设司会之职^①，以一岁为准；汉制上计之法^②，以三年为期。所以详知国用之盈虚，大行群吏之诛赏，斯乃旧典，其可废乎？三司自今每岁具见管金银、钱帛、军储等簿以闻。”四年，改三司为总计司，左右大计分掌十道财赋^③。令京东西南北各以五十州为率，每州军岁计金银、钱、缗帛、刍粟等费，逐路关报总计司，总计司置簿，左右计使通计置裁给，余州亦如之。未几，复为三部。

《宋史》卷13，《食货志》。

注解：

- ①司会，官名。《周礼》记载，天官冢宰下设司会，负责核算国家财物的收、支、结存，并做出决算。
- ②上计，中国古代考核地方官吏的办法。其中重要的内容之一是年终决算，即将户口、垦田、钱谷出入等编为计簿，县上报郡，郡上报中央，由户部汇编全国的决算。
- ③左右大计，指左右计使，掌京东财赋为左计，京西为右计。十道指河南、河东、关西、剑南、淮南、江东、西、两浙、广西。

宋聚兵京师，外州无留财，天下支用悉出三司，故其费浸多。太宗孜孜庶务，或亲为裁决。

《宋史》卷13，《食货志》。

真宗嗣位，诏三司经度茶、盐、酒税以充岁用，勿增赋敛以困黎元^①。

《宋史》卷13，《食货志》。

注解：

①黎元，指百姓。

初，吴、蜀、江南、荆南、南粤皆号富强，相继降附，太祖、太宗因其蓄藏，守以恭俭简易。天下生齿尚寡^①，而养兵未甚蕃，任官未甚冗，佛老之徒未甚炽^②；外无金缙之遗^③，百姓亦各安其生，不为巧伪放侈，故上下给足，府库羨溢。承平既久，户口岁增，兵籍益广，吏员益众。佛老、外国耗蠹中土，县官之费数倍于昔，百姓亦稍纵侈，而上下始困于财矣。

《宋史》卷13，《食货志》。

注解：

①生齿，人口。

②佛老之徒未甚炽，指宋朝佛教的倡兴。

③金缙之遗，指对外的岁币进贡。

凡岁赋，谷以石计，钱以缙计，帛以匹计，金银、丝绵以两计，藁秸、薪蒸以围计，他物各以其数计。至道末，总七千八十九万三千；天禧五年，视至道之数有增有减，总六千四百五十三万。其折变及移输比壤者^①，则视当时所须焉。

《宋史》卷13，《食货志》。

注解：

①折变，宋代赋税征收制度之一。即在征收赋税时，为了满足官府的各种需要，将原定征收的财物按一定比例折征其他财物。由于一些官吏营私舞弊，随意改折，折变成为当时征收制度的一大弊端。

太祖建隆元年八月，有司请造新量以颁天下^①。从之。

《宋会要辑稿》卷7，《食货六九》。

注解：

①量 (liang)，计量多少的器具。

淳化三年正月诏书：“协时、月，正日，同律、度、量、衡。所以建国经而立民极也。国家底慎财赋，较量耗登，既府库之充盈，须权衡之平允，如闻秬黍之制，或差毫厘，垂钩为奸，害及黎献。宜令详定秤法，著为通规”。既尔，监内藏库崇仪使刘蒙正，刘承珪言：“太府寺旧铜式自一钱至一十斤，凡五十一，轻重无准。外府岁受黄金，必自毫厘计之，式自钱始，则伤于重。”遂寻究本末，别制法物。至景德中，承珪重加参定，而权衡之制益为精备。

……

暨新式三十有三，铜牌二十授于太府，又置新式于内府、外府，复颁于四方。凡有十、有一副，诏三司使重校定，以御书淳化三体钱二千四百磨，令与“开元通宝”钱轻重等行。有司先是守藏吏受天下岁输金币，而太府权衡，旧式失准得因之为奸，故诸道主者坐遭笞而破产者甚众，又守藏更代，有校计争讼，动必数载，至是新制既定，奸弊无所措，中外以为便。真宗景德二年八

月诏：刘承珪所定权衡法附编勅而颁下。

《宋会要辑稿》卷7，《食货六九》。

大中祥符二年五月，三司请下太府寺造一斤及五斤秤，便市肆使用，从之。

《宋会要辑稿》卷7，《食货六九》。

哲宗绍圣四年十一月十六日，户部言：辄增损衡量，若私造卖者各杖一百，徇于市三日。许人告，每人赏钱有差。令转运司所在置局制造，送所在商税务鬻卖。

《宋会要辑稿》卷7，《食货六九》。

景祐二年五月二十五日，李照上造成今古权量律度式：凡新尺律仑合升斗秤共七物。尺准太府寺尺，以起分寸为方仑，广九分，长一寸，高七分，积六百三十分。其黄钟律，管横实七分，高实九十分，亦计六百三十分。乐合方寸四分，高一寸。乐升广二寸八分，长三寸，高二寸七分，乐斗广六寸，长七寸，高五寸四分，总计三百六十方仑。以应乾坤二策之数。乐秤以一合水之重为一两，一升水之重为一斤，一斗水之重为一秤，……更增六仑为合，十合为升，十升为斗。……。

《宋会要辑稿》卷7，《食货六九》。

钱有铜、铁二等，而折二，折三，当五，折十^①，则随时立制。行之久者，唯小平钱。夹锡钱最后出^②，宋之钱法至是而坏。

《宋史》卷13，《食货志》。